

浙江工商大学文件

浙商大教〔2022〕132号

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普通本科生科研作品 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普通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的通知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
2022年9月15日

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科研作品 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，提高学生参加科研项目、创新创业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的积极性，允许学生用自己完成的科研作品替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为学生提供多样化选择，以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用于替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科研作品，主要是指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著作、学科竞赛获奖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成果、专利作品等科研作品。作品内容应当能够反映其专业能力，符合其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并以专业知识的应用为主，有一定的综合性，并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。所有成果须以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。

第三条 科研作品仅替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文，学生仍应按时完成围绕替代作品主题撰写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其它相关材料，并参加开题、答辩等必要环节。

第四条 科研作品用于创新学分、替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补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等相关申请时，只能择其一，不可

重复抵免。

第五条 对于申请以科研作品替代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学生,原则上应安排原科研作品的指导教师为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,原指导教师因离职、出国等原因无法安排的,可根据科研作品内容安排专业相关性较强的指导教师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决定是否实施替代。若决定替代,须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,但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。

第二章 替代条件

第七条 学术论文和著作替代:

(一)申请者必须是论文和著作的第一作者。论文必须是在学校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(限北京大学图书馆“中文核心期刊”、南京大学“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(CSSCI)来源期刊”及扩展版来源期刊、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“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CSCD)来源期刊”)及以上专业刊物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且字数达4000字以上;学术著作必须是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、译著和编著,著作类别以专家或出版社认定为依据。

(二)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(含)以上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2件(含)以上美术或设计作品(发表作品单幅不小于二分之一16开版面),或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入选1件(含)以上作品,或在省级美术作品展览中有2件(含)

以上参展作品，达到一定专业水平，并将创作过程等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学生须提交正式发表论文、学术著作或美术、设计作品发表刊物的原件及期刊封面、目录、作品版面和封底的扫描件，或美术、设计作品展览的官方证明，以备审查和存档。若已经收到期刊正式录用通知但尚未出版的，须提交期刊正式录用通知及复印件，由学院认定后，可申请替代。

第八条 学科竞赛作品替代：

学生个人以科研作品形式（论文或设计）或研究报告的形式，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级及省级 A 类学科竞赛（按照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》最新版认定），并获省一等奖（含）以上，可申请替代。

以团队形式参加的，每一团队只有 1 个申请名额。参加国家级及省级 A 类学科竞赛，获得国家二等奖及以上，排名前 3 的学生有资格申请替代，按排名先后顺序申请；获国家三等奖或省一等奖的，只限主持人可申请替代。

以学科竞赛作品进行替代的，除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，以备审查和存档外，还需就自己所承担的相关工作进行综述或分析，字数要求 2000 字及以上。

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成果替代：

结题验收为优秀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每

个项目只有 1 个申请名额，排名前 3 的学生有资格申请替代，按排名先后顺序申请。

学生须提供相应的立项项目申请书、立项文件或通知、结题项目书及其他结题材料、证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。

第十条 专利替代：

学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 1 项（含）以上反映其专业能力的发明专利，并将创作过程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的，可申请替代。

学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 2 件（含）以上反映其专业能力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并将创作过程等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的，可申请替代。

学生须提交申请专利时的有关法律文件、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、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专利证书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所涉及的科研作品，申请者需征得指导教师和团队其他成员书面签字同意授权后，才可申请替代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替代工作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组负责安排、组织实施。具体职责为：

(一)提出适合本学科和专业特点的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(设计)替代细则。

(二)组织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替代成果的评价和鉴定工作,将审查通过后的名单予以公示后,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开题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相关替代申请,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科研作品替代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申请表》一式两份,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,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后,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组审核,审核通过后由学院签署意见。学院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替代汇总表》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替代作品不得参与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的评选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。对于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,一经发现查实,按考试作弊论处,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,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科研作品代替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暂行办法》（浙商大教〔2010〕111号）同时废止。